

/ 大學用書 /

新編中國哲學史

勞思光 著

三民書局印行

新編中國哲學史（二）

一部哲學史，雖然是「史」，但也必然涉及「哲學」。當一位學人寫哲學史的時候，他不僅要敘述事實，而且要解釋理論。敘述事實是史學的工作，解釋理論則必須有確定的理論基礎與解析方法。而這種基礎與方法就是寫哲學史的必要條件；不能滿足這些條件則寫出來的是「史」，但不算是「哲學史」。

——勞思光

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是當今哲學泰斗——勞思光在中國哲學方面最重要的著作。透過其獨特的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，如庖丁解牛般，將上下數千年中國哲學的內涵，條分縷析呈現在您的眼前。本冊主要是提到漢代宇宙論中心之哲學思想、魏晉玄學及中國佛教哲學。每一章節，皆有深入淺出的說明，其內容正是中國哲學的深層內涵。

ISBN 957-14-0857-3 (120)

00340



9 789571 408576



大學用書

新編中國哲學史(二)

勞思光 著

三民書局 印行

新編中國哲學史 / 勞思光著. — 重印三版三刷. —
— 臺北市：三民，2004
面； 公分

ISBN 957-14-0857-3 (第二冊：平裝)

1. 哲學-中國-歷史

120

80002021

網路書店位址 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

◎ 新編中國哲學史(二)

著作人 勞思光

發行人 劉振強

著作財
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
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電話 / (02)25006600
郵撥 / 0009998-5

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 /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重南店 /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初版一刷 1981年1月

增訂二版一刷 1984年9月

增訂二版九刷 1999年2月

重印三版一刷 2001年9月

重印三版三刷 2004年7月

編 號 S 120070

基本定價 陸元捌角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4-0857-3 (第二冊：平裝)

新編中國哲學史(二)

目次

導言・總論中國哲學之中期——附論漢唐文化

壹 釋「中期」之意義.....一

貳 本期中國哲學之演變歷程.....三

參 漢唐文化對士人心態之影響.....七

第一章 漢代哲學

壹 漢代哲學之外緣觀察.....一五

貳 漢代哲學之內在解析.....一八

參 漢儒之沒落.....二二

一、心性論問題之分裂.....一二

二、陰陽五行說與漢儒之關係.....一三

肆 道家思想之肢解.....一八

一、「超越我」之形軀化——道教	二九
二、文化否定論之孤立化——放誕之風	三〇
三、「守柔」與「無為」之技術化——黃老之術	三一
伍 董仲舒與「天人相應」之觀念	三三
陸 《禮記》之思想	四一
一、《禮記》一書之特色	四一
二、《大學》與《學記》	四四
三、《中庸》之時代及其理論	五六
四、《樂記》之理論	七二
柒 《易傳》之思想	八二
一、《易傳》與卦爻辭違異	八三
二、《易傳》乃雜輯而成	九一
三、《易傳》中之特殊論點	九六
四、《易傳》理論之評論	一一〇
捌 《淮南子》、揚雄與王充	一一五
一、《淮南子》	一一五
二、揚雄之思想	一二四
三、王充之思想	一三五

第二章 魏晉玄學

壹 玄學之根源及分派 一五一

一、玄學與儒道之關係 一五二

二、才性派之特色 一五四

三、名理派之特色 一五七

貳 「才性」之說 一五九

參 「名理」之說 一六八

一、何 晏 一六八

二、王 弼 一七〇

三、向秀與郭象 一七八

第三章 中國佛教哲學

壹 總 說 一八七

貳 印度佛教教義述要 一八九

一、原始教義 一九〇

二、大乘教義 一九二

參　佛教在中國之流傳及講論.....二四一

一、初期之概況.....二四二

二、北中國之佛教.....二四五

三、南中國之佛教.....二六三

附記：本時期之重要佛教史著作.....二九六

肆　中國佛教之三宗.....二九八

一、天台宗.....三〇〇

二、華嚴宗.....三一四

三、禪　宗.....三三〇

附記：關於禪宗之重要著作.....三四二

伍　返歸印度之佛教思想運動.....三四三

一、《唯識三十論》要旨.....三四四

二、玄奘及法相宗.....三四七

後記

導言·總論中國哲學之中期

附論漢唐文化問題

壹 釋「中期」之意義

本書第一卷論述先秦時期之古代中國思想。此時期即可稱為中國哲學思想之「初期」。本卷則論述由兩漢至隋唐之哲學思想；此時期即稱為「中期」；至於宋代至明清則為「晚期」，屬本書第三卷。

中國哲學史成立較晚，不似西方哲學史所採分期標準，大抵有成例可循；於是，哲學史作者只能依一定理據，自提分期之標準。就多年來已刊行之中國哲學史著作而論，馮友蘭氏之書，獨以「子學」及「經學」為區分，於是中國哲學史只劃為兩個時代。其理據不過以「開創」與「發揚」對分而已。如此分期，似嫌過簡；且對於中國佛教思想之特性，漢宋儒學之不同，皆全無照顧，未為妥善。胡適之氏雖首倡中國哲學史之研究，然其書僅有上卷，續文未成，因此其分期標準如何，殊難測知。此外，如范壽康所刊印之講義，則純以朝代為區

分標準，嚴格言之，非分期之法。此外，又有依學派而劃分者，即將中國哲學思想分為「先秦諸子」、「兩漢儒學」、「魏晉玄學」、「隋唐佛學」、「宋明理學」等。此似較為妥善。然魏晉玄學與早期之中國佛教思想同時，而中國之佛教思想，亦不始於隋唐；畢竟哲學史之分期，與學說之分派不能全同；蓋分期不能不重視時間意義，同時之學派只能歸於同一時期也。因此，本書雖在論述學派思想時亦採用類似之劃分，然另提三期之標準。

此一劃分之理據，在於此三時期中國之哲學思想基本情況不同。就初期而論，此時期乃中國哲學思想之「發生期」。各家思想承古文化傳統，兼受當時歷史因素之影響，紛紛出現。就地區而言，有南北古文化傳統之異，於是儒學興於北，道家興於南，就社會而言，則墨子之說，針對下層民眾之需求；韓非之說，純謀統治者之利益。其間變化分合及理論得失，皆在第一卷中論之。

中期包括兩漢至於唐代。此時期中，一面有古學失傳之問題。偽書迭出，讖緯風行；儒道之言，皆喪失本來面目。另一面又有外來思想侵入之間題。佛教各宗教義先後傳來；中國哲學思想，一時皆受其支配。此時期可稱為中國哲學之「衰亂期」，亦即本卷論述之對象也。

至於宋代以後，則儒學力圖重振，一面抗拒佛教之影響，一面擺脫漢儒傳統之糾纏，遂有宋明之新儒學出現，然此一思潮至清代而大衰。中國哲學思想又呈僵化之象。故「晚期」乃一由振興而轉入僵化之時代。此中演變甚為繁曲，未易以簡語形容之。本書亦直稱為「晚期」而已。

以上略說三時期中之中國哲學思想之大致情況，其特點甚為凸顯，則本書所用之分期理據可明，而所謂「中期」之意義亦可知矣。

以下當先對本期中國哲學思想之演變歷程作一概述，然後再附論漢唐文化問題以作補充，而結束此導言。

貳 本期中國哲學之演變歷程

自兩漢至隋唐，其間各種哲學問題之起伏變化，頗為複雜；本卷各章當分別析論之。但此一時期作為整體而言，又有「衰亂期」之特色；其所以如此，則與此時期中哲學思想之大趨向有關。本節概述中國哲學思想在「中期」階段之演變過程，目的即在於對此種大趨向作一說明，而不涉及特殊哲學問題之討論。

戰國末年，法家之說通過秦政權而實現。於是，在政治上，有秦帝國之統一局面；在哲學思想上，先秦諸家爭鳴之局亦告結束。秦之施政以防止舊勢力復活為主，故極力破壞已有之文化傳統，以求鞏固自身之統治。此中實無正面理想可言。然以鞏固政權為最高目的，亦正是韓非思想之特色；則秦政權以法家思想為指導原則，實不待辯也。

在如此政權下，學術思想之衰落，勢所必然。秦火劫後，講學挾書之禁，人所熟知。及至秦漢之際，咸陽被焚；官府藏書，亦遭毀壞。於是，漢興之時，先秦學統大致已絕。新學統更無由突然建立。中國之學術思想遂進入一大混亂時代，而中國哲學之衰落亦於此時開始。

此種衰落乃一大趨勢；就不同階段著眼，則每一階段中又各有特色可說。

先就漢代而論，漢代哲學思想之衰亂，有兩大特徵。其一為「混淆」，其二為「偽作」。

漢初，高祖呂后皆不解學術思想；而其時世亂未止，亦無發展學術思想之良好環境。文帝以後，天下粗安；政府廣置博士，以治經學。自表面言之，似是一學術昌盛之局面。然揆其實，則各經師之學，已大失孔孟本旨。蓋戰國以來，古文化傳統早有交流混合之勢。秦漢之際，古學既漸失傳，思想之混亂尤甚。南方道家之形上旨

趣，燕齊五行迂怪之說，甚至苗蠻神話，原始信仰等等，皆滲入儒學。以致兩漢期間，支配儒生思想者，非孔孟心性之義，而為混合各種玄虛荒誕因素之宇宙論。等而下之，更有讖緯妖言，流行一時。觀董仲舒之倡「天人相應」，盛談符瑞災異，以及夏侯氏據《尚書·洪範》以作預言，可知其大略矣。

思想混雜之結果，使中國哲學思想退入「宇宙論中心之哲學」之幼稚階段。另一面「偽作」叢出，又益使先秦思想真義不傳。漢代初期，以書簡流傳絕少，漢廷乃徵求遺書。因之，遂有造偽書以上獻之惡劣風氣。其中影響最大者，乃取某種文件資料，偽託為聖哲之著作。如《爾雅》託於周公，《易·十翼》託於孔子，《禮記》中《大學》一篇託於曾子，《中庸》一篇託於子思，皆其最著者也。此類文件所偽託之作者，皆儒家最具權威地位之聖賢人物，於是俗儒樂道其書，學者亦尊信成習。其影響直至唐宋而不改。而孔孟心性之義，成德之學，反為此一套偽作文件所掩。此中國哲學史一大關目，固不僅為中期之大事也。

由於漢代儒者，以言儒學為名，而以倡混雜之思想為實，所據經籍，又常真偽不分，故心性成德之學大衰。至東漢時，中國心靈已極度空虛。印度佛教入侵，中國思想界遂無抗拒之力。

與漢代相比，南北朝及隋唐時代中國哲學思想之衰落，則以受外來思想支配為特徵。然自東漢末年至於魏晉，又別有談玄之風。此即所謂「魏晉清談」或「玄學」。此種玄學或玄談，既與漢代經生之傳統思想不同，又與外來之佛教思想迥異。其流行在魏末晉初最盛，至南北朝而漸衰。其立說則表面以老莊為依歸，實則先與儒學相混，後乃轉為佛教徒所利用。本身固是一最雜亂之思想傳統，其所以興起，實作為中國哲學衰落之副產物而已。

顧此副產物亦有其歷史意義，即代表某種「過渡期」是也。兩漢思想之粗陋，不能引導哲學思考之進展，亦不能滿足價值意識之要求；然終非受外來思想支配者。南北朝以降，以佛教學理為主之思辯，遠較兩漢之說

為精；但基本上受此印度傳來之思想支配。而魏晉玄談則欲補兩漢思想之闕失而未得其道，但仍能不依託外來思想或理論，故恰代表一「過渡期」。

魏晉玄談涉及老莊之詮釋，《易經》之論述，以及才性問題之探討等。大致言之，理論成就甚少。其主要人物之言論皆在後章另有析論。此處但點明其歷史意義，以清眉目。

晉室南渡，所謂「南北朝」時代即開始。而佛教支配中國思想之形勢亦逐漸形成。佛教雖在兩漢間已逐漸傳入中國，其初固未能影響中國哲學思想。至東漢末年，國人猶以佛教與禱祀之事並論；所謂「浮屠」之教，蓋視為神仙方術一流，未嘗深究其教義及理論。三國西晉，譯經稍多；始漸有理論研究之傾向。南北朝時期，道安、鳩摩羅什等人先後興起，影響所及，遂使佛教教義講論曰盛，流傳曰廣，終成為哲學思想之主流。此趨勢至中國佛教三宗於隋唐間先後成立時，遂達高峰。而自秦漢以來，中國哲學思想之衰落，至此亦可謂告一段落。本書所涉之「中期」階段，即以隋唐時代為終點，蓋衰亂後之重振，已屬「晚期」之事矣。

若以南北朝與唐代相較，則大同之中又有小異。蓋佛教乘中國心性論之衰而得佔據中國思想之主壇，由於其教義強點之得發揮；然佛教雖能立「主體性」，因而能建立獨特之心性理論，其說又別有一限制。當佛教在中國流行既久，此種限制逐日漸顯出，於是，其教義之弱點亦不可掩。結果導生唐代反佛教之思潮。此又是唐代哲學思想之一小潮流，為南北朝所無者也。

此所謂佛教教義之限制或弱點，簡言之，即其「否定世界」之精神方向。佛教教義之能透顯「主體自由」，固無可疑，然其「自由」，僅屬一種「靜斂」之自由；故對世界取捨離態度。自小乘諸說至大乘之真常教義，雖似步步建立不捨眾生之說，然彼岸為覺，此岸為迷；此中界限絕無可除之理。世界為無明所生，眾生為業識所縛；一切說法修持，總以渡往彼岸為究竟宗旨。「不捨眾生」只就渡化而言，非謂此岸本身有何價值也。此義就

佛教內部而言，亦不引生理論矛盾；然面對文化生活而言，則其為一大否定，則無可辯。蓋世界之「有」，本身既視為一迷妄活動之結果，則此世界中之眾生，唯一大事即離迷妄之此岸而歸向彼岸；在此世界中絕無可實現之價值。於是，佛教徒面對此世界，除念念求捨離外，只能隨世法而方便應付，不能亦不願在此世界中有任何建立。所謂「否定世界」，即取此義。

佛教發展至隋唐，已佔據中國思想界之主壇；而其影響所及，遂使人對現前世一切問題均不重視。而就文化生活一面看，制度風氣等等文化問題，均無人以嚴肅態度探求。進而言之，佛教勢力本身在此世界中之存在（不論其教義所指向之境界如何），亦轉而引生種種社會問題。此種情況至唐中葉後而益顯。於是「否定世界」之精神方向或態度，本身遂成為一種病源（此「病」自指文化生活中之病言）；關心此類問題者，遂不能不由反對此種「否定世界」之態度，進而反佛教矣。

唐末思想界已有韓愈、李翱等人先後排佛教。其流風至北宋而大盛。日後宋儒之反佛教，大抵皆以「否定世界」一點為抨擊對象。此固與佛教教義本身之限制有關，非偶然之事也。

宋儒之學說，屬於本書第三卷範圍，不在中期思想之列。然佛教發展之結果，使此種趨勢醞釀日熟，則在本卷析論佛教教義時已露端倪。而此一思想趨勢，因起於唐代，故順及之。

總觀本期中國哲學思想之演變歷程，其大致脈絡亦甚明顯。最初有漢代儒道思想之變質變形，其後內有清談之興起，外有佛教之入侵；最後，佛教佔一時優勢，而其教義之限制亦喚起自然應有之抗拒思潮。而中國哲學之衰亂期亦至此為極。迨宋儒興起，中國哲學重振其活力，則已非本期之範圍。

演變歷程既如上述。以下，當附論漢唐文化之某種特色，以作補充。

參 漢唐文化對士人心態之影響

上文專就哲學思想本身著眼，故判定漢至隋唐為「衰亂期」。若就制度風氣其他層面著眼，則漢唐文化自有其特色，且影響中國知識分子之心態至大。故於此節擇要論之。

漢代乃中國正式建立中央政府並推行統一制度之時代，論漢代文化之特色，亦當以此為重點。但在論述漢代制度之前，又有須稍加說明者，即思想與制度之發展次序問題（或先後問題）。

一時代之思想，可影響後一時代之制度，但多不能影響當時之制度；反言之，一時代之制度特色，亦大抵皆來自前一時之思想，而不必關涉同時之思想。此理至為淺顯，蓋思想影響制度，例必經一醞釀過程；當某種思想表現為一新制度時，後起之思想可能另有新轉向。因此，一時代之思想與制度間，儘可呈現種種歧異衝突，並非必然互相配合。此點亦治哲學史及思想史者所宜留意。

就漢代而論，政治制度之設計，最合先秦儒家之思想；而漢代之思想則適表現儒道二家之沒落。此即上文所謂歧異衝突之實例也。

漢代之政治制度，可視為中國傳統政治制度中最具代表性者；蓋漢承秦後，其時古代封建制度業已崩壞，而秦祚甚短，所遺制度僅具規模而未詳密，於是，漢統一後，所立制度實為一大設計。此中特色，細言之則甚多；然就其最重要者論之，則有以下二項：

第一為內朝與外朝之劃分，亦即「君權」與「相權」之設計。

上古君主之權，原無限制；孔孟立說，始漸以立德得民諸義限制君主之行為，故不為當權者所喜。近世論

儒學之政治思想者，每謂儒學擁護君權，實則未審儒學興起之政治環境與歷史階段，未得古史之真象也。周人之封土建君，在古代政治史上固為一大進步，然對於天子諸侯之權力，固未嘗依法制予以限定。孔孟提出理論性之規範以限定「君」之理分，在當時即屬於最早之限制君權之理論。此種理論以孔子「正名」之說為觀念基礎，而以孟子之「民本」說為主要內容；其精神方向甚為明顯。然孔孟皆未能用世，亦未嘗實際設計政治制度以限君權。此種制度之正式設計，即見於漢初，亦即本節所論內朝外朝之分劃是也。

所謂「內朝」，指皇室及宮廷而言，所謂「外朝」，即指政府而言。天子在理論上為全國之業主，但其管理權則僅及於「內朝」。「外朝」之首領為丞相。丞相主持國政，管理「外朝」。天子有置相易相或罷相之權，但不能直接管理「外朝」。此是中國獨有之制度設計，亦是漢代文化之重大成績。

在此制度下，天子譬如商業機構之董事長，而丞相乃管理一切事務之總經理。所不同者，商業機構之董事長甚至重要董事，可以自兼總經理職務，而依內外朝之制度，則天子不能自兼丞相。故產權與管理權明確劃分。而天子與丞相之權力，互有制衡作用，即不能有絕對專制。

此種制度，雖非「虛君制度」，亦可稱為「半虛君制度」。倘能嚴守不渝，則君主專制之惡果，可以大半避免。然漢代雖立此制度，其實行則為期甚短。武帝之後，君主即逐漸擴充內朝勢力，以奪丞相之權。雖在法制上，丞相地位並未喪失，事實上則君權曰大。故就實際政治言之，君權之為害，實屬中國政治上之大病；然其所以如此，非由於未能設計限制君權之制度，或全無限制君權之思想，乃由於此種制度雖已設計，並已實行，而國人未嘗嚴守法制而已。此中問題界限，不可混淆。

倘論中國政府組織之演變，則相權之衰落亦可作為一主要線索。蓋君權既侵相權，即逐步以內朝官吏管理政事。後世掌政務之官職，如「尚書」之類，考其始皆屬內朝。內朝官吏日益重要，即君權日益擴大之後果也。

相權之演變問題，乃研究中國傳統政治時必須注意之關鍵問題。本書非考論政治制度之作，但以論漢代文化之特色，略及數語，不再詳說。

漢代哲學思想雖衰，然而承前代思想設計之政治制度，仍有重大意義。故本節首先述及。

第二為漢代之選舉制度，亦即溝通政府與社會之制度。

古代之部落社會，統治全憑強力；自無選才制度可言。且古代掌統治權之貴族同時亦壟斷知識，社會中難有人才之培養。即以周代而論，雖有學校制度，並無一定選拔人才之軌道。漢代初興，用人偏重軍功，亦不可謂得掄才之道。但其後建立選舉制度，遂建立一法定程序，使社會中之人才可以進入政府。此種制度曰後發展為中國科舉制度，對後世社會及知識分子心態影響至大。

以考試及薦舉選拔人才，使政府與社會有一恆常之溝通途徑，乃科舉制度之特色。而漢代之選舉，即此種制度最早之形態。與唐以後之科舉相較，漢代之選舉仍以地方長官之推薦為主；人才獲得推薦，始能接受朝廷之考選（即所謂「對策」）。其影響所及，遂使士人視薦主如君上。而後世門閥之風由此開端。另一面，士人既以受舉薦而登朝為正途，遂產生一種「助手心態」，以輔佐他人為政治生活之常軌。此點對中國傳統知識分子對政治問題之基本態度，實有決定性作用。學者不可不正視此一事實也。

但一制度本身之意義，與其推行中所生出之流弊，又不可混。專就考試制度本身言之，其觀念基礎實出於儒家選賢與能之說。蓋中國傳統中政權之建立大致皆恃武力，故開國君主例重軍人，而所謂有「佐命」之功者，大抵皆以征戰之士為主。然治國屬建設之事，與征戰之事迥異，故「馬上得天下」雖可，「馬上治天下」則不可。此義在漢初即為人點破。而欲得才以治天下，便不能不求之於軍人功臣之外；於是，如何建立軌道，使天下之賢能皆可進入政府，成為一重大問題。漢代之選舉，即考試制度之初步設計，而考試制度又即是針對此大問題